**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方案**

**一、制定原则**

本方案严格按照昌图县2022年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依据《承检机构工作规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18号令）及相关标准和省局有关要求及相关标准等规定制定。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昌图县2022年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三、**产品种类**

车用乙醇汽油(E10)、车用柴油

四、**工作部署**

根据本次抽检任务安排，依据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监督抽查管理制度、制订内部工作部署安排。石化室主任胥红玉负责抽样工作的组织及管理。质保部负责抽样方案的批准。

参与本次抽检工作的抽样人员共2人(全部为在职)，并配备抽样专用车辆。

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具有专业的检验人员11人(全部为在职)，且抽检分离、分工明确，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工作不交叉。

**检验人员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是否签订合同 | 职称 | 分工 |
| 1 | 牟连梅 | 女 | 大学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2 | 齐丽曼 | 女 | 大学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3 | 毕恺 | 男 | 大学 | 是 | 高级工程师 | 检验 |
| 4 | 韩杨 | 女 | 工学学士 | 是 | 高级工程师 | 检验 |
| 5 | 王琳 | 女 | 大学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6 | 王楠 | 女 | 工学学士 | 是 | 高级工程师 | 检验 |
| 7 | 王蕊 | 女 | 大学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8 | 张超 | 女 | 工学学士 | 是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检验 |
| 9 | 彭立巍 | 男 | 中专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10 | 郑文斌 | 男 | 学士 | 是 | 工程师 | 检验 |
| 11 | 王晓丹 | 女 | 工学学士 | 是 | 高级工程师 | 检验 |

五、**抽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严格按照《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监督抽查管理制度》执行。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商)品。

5.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5.2.1 抽样方法：**在流通企业**随机抽取以任何方式表明用于出售的产(商)品。

5.2.2 抽样基数：在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应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抽样单位带回检验机构。所抽样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样品失效、变质等情况，注意防晒、防潮、防雨淋。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六、**样品接受及核查**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1 样品的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承检单位买样，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6.2 样品运输

原则上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应将抽查样品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本单位。确需被抽查企业协助寄送的，抽样人员应明确告知样品的寄、送要求，确保样品按时正确寄出并支付相关费用（付款凭证需保留）。

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及其他可能的影响。

七、**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八、**异议处理**

7.1 不需要复检的情况

7.1.1 承检机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分析，形成有针对性的书面回复函，必要时应征求组织部门的意见。

7.1.2 承检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和书面回复函一并寄送异议申请人。同时，应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异议申请人已收到回复材料。

7.2 需要复检的情况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监督抽查方案组织复检。

7.3异议处理的争议处置

异议处理存在争议时，承检机构应向组织部门及时汇报，协调解决。

九、**复检**

8.1 一般仅对申请复检的项目进行复检；需要时，应对与其关联的项目一并进行复检。

8.2 承检机构向复检申请人发出《复检受理通知书》（附件5-1），通知其复检时间、地点等，并请复检申请人到现场确认复检样品，填写《复检样品企业现场确认书》（附件5-2）。若复检申请人不能到现场确认样品，承检机构在要求复检申请人提供委托书后，承检机构可自行进行复检。

8.3 复检过程中，应在必要的关键环节进行拍照留证，做好相关记录，出具监督抽查复检报告，一式三份（受检企业、承检机构、监督处各一份）。根据复检结果，作出维持、撤消或变更原判定的决定。于复检完成后10日内，将监督抽查复检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寄送复检申请人。同时，通过特快专递查询等方式确认复检申请人已收到复检相关材料。

十、**检验结果的处理**

完成上述工作后，要进行汇总，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名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上报表。

十一、**保密工作**

承诺在承担本监督抽检工作之时，履行保密义务。

(1) 抽查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企业，做到保密要求。

(2)在监督抽查期间，承检机构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所取得检验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十二、**应急工作的实施**

为进一步做好监督抽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前制订应急工作方案。切实抓好信息报告和应急工作执行工作，及时掌握、准确判断应急事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单位该项目总负责人胥红玉(18641373651)、检验负责人韩杨(18641373672)手机24小时不关机，随时听候指令，随时响应。对于突发性质量事件，保证1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即可到达现场，保证按时准点到达抽检现场。